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合併許可辦法總說明

長期照顧服務法自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長照機構依其服務內容，分類如下：一、居家式服務類。二、社區式服務類。三、機構住宿式服務類。四、綜合式服務類。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類。」同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前條第三款（即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照機構）及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第四款、第五款長照機構，應以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以下合稱長照機構法人）設立之。」同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長照機構法人之設立、組織、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嗣經總統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以下稱本條例），並自公布日施行。本條例第二十條第六項規定：「長照機構法人合併之條件、許可程序、許可之廢止、撤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合併許可辦法」，計十三條，內容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同質性長照機構法人合併之定義。（第二條）
- 三、辦理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合併時，所須履行之程序要件、申請許可應檢具之文件、主管機關不予受理之事由與財產移轉之期限。（第三條至第七條）
- 四、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定時，應檢具之文件。（第八條）
- 五、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合併後之勞工權益維護事宜。（第九條）
- 六、非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間合併時，所須履行之程序要件、申請許可應檢具之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應檢具之文件。（第十條、第十一條）
- 七、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三條）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合併許可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訂定之依據。</p>
<p>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同質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稱長照機構）法人之合併，指下列情形之一：</p> <p>一、長照機構財團法人間之合併。</p> <p>二、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間之合併。</p> <p>三、非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間之合併。</p>	<p>一、明定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所稱同質性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合併，為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形之一。</p> <p>二、參考醫療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p>
<p>第三條 主管機關受理長照機構法人合併之申請，認有補充說明或補正相關文件之需要時，得通知其限期說明或補正，並得邀集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為諮詢。</p>	<p>一、規定主管機關審查合併申請時，得請長照機構法人補充說明或補正文件或辦理諮詢。</p> <p>二、參考醫療財團法人合併須知規定。</p>
<p>第四條 長照機構法人申請合併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有缺失時，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p>	<p>一、明定不予受理合併之事由。</p> <p>二、參考立法院三讀通過之財團法人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p>
<p>第五條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無禁止得與其他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合併者，得經各該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通過後，共同向合併後存續或新設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文件、資料：</p> <p>一、合併契約書。</p> <p>二、合併計畫書。</p> <p>三、各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財產目錄及財務報表。</p> <p>四、各長照機構財團法人董事會通過合併之會議紀錄。</p> <p>五、合併後存續或新設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財務報表及包括財務預測之二年營運計畫書。</p>	<p>一、第一項明定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合併程序。</p> <p>二、第二項明定申請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合併所需檢附之文件、資料。</p> <p>三、參考立法院三讀通過之財團法人法第三十四條、醫療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與醫療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p>
<p>第六條 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合併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背景說明。</p>	<p>一、第一項明定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合併計畫書應載明事項。</p> <p>二、第二項明定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p>

<p>二、各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之現況分析。</p> <p>三、合併後董事會、監察人之組成及產生機制。</p> <p>四、合併後所設長照機構之服務規劃、組織架構及人員、空間配置。</p> <p>五、人員及接受服務者之權益影響評估及其因應措施。</p> <p>六、因合併而消滅之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之董事會、人員與接受服務者有關資料之保存及移轉措施。</p> <p>七、合併期程及相關應辦事項。</p> <p>八、合併後之發展願景及預期效益。</p> <p>九、其他與合併有關之重要事項。</p> <p>前條第二項第三款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p>	<p>核簽證。</p> <p>三、參考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申請變更組織作業辦法第八條規定。</p>
<p>第七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長照機構財團法人，自許可合併之日起三個月內，未將其全部財產移轉至存續或新設之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合併之許可。</p>	<p>明定因合併而消滅之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未依限完成財產移歸程序者，主管機關應執行之處分。</p>
<p>第八條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且完成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事項後，應由存續或新設之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向該管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並應先檢具下列文件、資料，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p> <p>一、主管機關之合併許可函。</p> <p>二、捐助章程或捐助章程變更前後條文對照表。</p> <p>三、存續或新設後第一次董事會之會議紀錄。</p> <p>四、法人及董事印鑑。</p> <p>五、董事、監察人名冊與願任同意書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一、明定主管機關許可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報主管機關核定時，應檢附之文件、資料。</p> <p>二、參考醫療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p>
<p>第九條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經許可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應於承受消滅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之權利及義務之日三十日前，以書面載明勞動條件通知合併前之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商定後，並應通知所有勞工。</p>	<p>一、明定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合併時勞工之保障及處理機制。</p> <p>二、參考立法院三讀通過之財團法人法第三十八條及企業併購法第十六條與第十七條規定。</p>

<p>受前項通知留用之勞工，應於受通知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新雇主是否同意留用，屆期未為通知者，視為同意留用。</p> <p>留用勞工於合併前在消滅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之工作年資，合併後存續或新設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應予承認。</p> <p>長照機構財團法人進行合併，未留用或不同意留用之勞工，應由合併前之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或給付預告期間工資，並依法發給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p>	
<p>第十條 非以公益為目的設立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得經各該社員總會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決議通過後，共同向合併後存續或新設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之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組織章程規定，按出資多寡比率分配表決權者，依其章程規定辦理。</p> <p>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文件、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合併契約書。 二、合併計畫書。 三、各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之組織章程、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 四、各長照機構社團法人社員總會決議同意合併之會議紀錄。 五、合併後存續或新設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之組織章程或組織章程變更前後條文對照表、社員名冊與其出資額、持分比率及包括財務預測之二年內營運計畫書。 <p>前項第三款財務報表及第五款社員出資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非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間合併，應有全體社員一定比例之出席及同意，及向主管機關申請合併許可之文件、資料。 二、第三項明定第二項第三款之財務報表、財產目錄及第五款之社員出資額、持分比率，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參考民法第五十七條規定。
<p>第十一條 前條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於完成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事項後，應由存續或新設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檢具下列文件、資料，依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二款規定，報主管機關登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主管機關許可合併函。 二、組織章程。 三、合併後第一次社員總會之會議紀 	<p>規定長照機構社團法人合併後，新設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為非以公益為目的者，報主管機關登記時應檢附之文件、資料。</p>

<p>錄及第一次董事會之會議紀錄。 四、法人及董事印鑑。 五、董事、監察人名冊與願任同意書及其身分證明文件。</p>	
<p>第十二條 非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間之合併，準用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 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間之合併，準用第六條、第九條至前條規定。</p>	<p>一、第一項明定非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間之合併，準用本辦法之法人間未依期限完成財產移轉及勞工權益等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間之合併，準用本辦法有關非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間之合併。</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